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4
(二) 改制重组合同	14
(三) 评估和验资	14
(四) 创立大会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14
(二)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相关核查	15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5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15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6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16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6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6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6
(二) 重大关联交易	20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0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1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1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21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22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22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22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3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23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3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24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24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五)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5
(一)	增资	25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5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25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6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26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26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27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27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28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28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8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28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一)	环境保护	28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9
(三)	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一)	募集资金投向	29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0
(三)	关于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31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31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3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	32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32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2

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2）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的要求，参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公司”	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思格有限”	指	北京诺思格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更名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艾仕控股”	指	艾仕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石河子凯虹”	指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石河子康运福”	指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石河子瑞光”	指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石河子瑞明”	指	石河子瑞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石河子瑞嘉”	指	石河子市瑞嘉信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石河子康运福的股东
“和谐成长二期”	指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和谐康健”	指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济峰济科”	指	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福州济峰”	指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高瓴慈恒”	指	珠海高瓴慈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惠每康元”	指	北京惠每康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南山红土”	指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红土医疗”	指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R&G（香港）”	指	R&G（香港）控股有限公司（“R&G (HK) Holding Limited”），曾为发行人股东

“北京康运福”	指	北京康运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康运福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北京凯虹”	指	北京凯虹卓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现已注销
“北京瑞光盈盛”	指	北京瑞光盈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北京康全福”	指	北京康全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在审核《内控报告》的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5962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4812 号）
“圣兰格北京”	指	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苏州海科”	指	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

		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圣兰格北京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诺思格长沙”	指	诺思格（长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圣兰格北京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圣兰格上海”	指	圣兰格（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圣兰格北京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北京领初”	指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圣兰格北京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南京艾科曼”	指	南京艾迪斯医学数据统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更名为“南京艾科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合肥艾科曼”	指	合肥艾科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艾科曼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诺思格咨询”	指	诺思格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诺思格生物”	指	诺思格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诺思格美国”	指	诺思格美国有限公司（“R&G US INC”），一家依据美国马里兰州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RG 医药”	指	诺思格（香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RG (HK) Pharma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

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证载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提供医药行业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投资咨询（限非专项许可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研究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翻译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 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DM/ST 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CP 服务）等，该等业务未超出上述证载经营范围。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第三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在《创业板首发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诺思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诺思格有限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仅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起人协议》的审查，该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艾仕控股、石河子凯虹、石河子康运福、石河子瑞光、石河子瑞明、和谐成长二期、和谐康健、济峰济科、苏州济峰、福州济峰、君联益康、高瓴慈恒、惠每康元、深创投、南山红土和红土医疗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等“三类股东”。

(二)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相关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诺思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诺思格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诺思格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仕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WU JIE（武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红蓓为 WU JIE（武杰）的一致行动人，其在报告期内通过石河子凯虹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但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或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诺思格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诺思格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外部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不涉及对赌安排，且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诺思格美国）。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诺思格美国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诺思格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 2 次变更，发行人已就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任何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 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DM/ST 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CP 服务）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100%。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艾仕控股，实际控制人为 WU JIE（武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郑红蓓。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艾仕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艾仕控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U JIE（武杰）还实际控制 R&G（香港）；除发行人股东石河子凯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红蓓还实际控制石河子市雅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雅罗（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石河子凯虹、石河子康运福、石河子瑞光和谐成长二期。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目前无参股子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诺思格咨询、圣兰格北京、南京艾科曼、诺思格长沙、苏州海科、圣兰格上海、北京领初、合肥艾科曼、诺思格生物、诺思格美国。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如下：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WU JIE（武杰）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树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TENG LEYAN（滕乐燕）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维	董事、副总经理
5	郑红蓓	董事
6	陈谦	董事
7	韩慧	独立董事
8	李洪	独立董事
9	杨璐	独立董事
10	关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郑琰	监事
12	张卫国	监事
13	CHEN GANG (陈刚)	副总经理
14	李继刚	副总经理
15	王涛	副总经理
16	赵倩	财务总监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兼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的企业

	关联人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和所任职位
1	WU JIE (武杰)	艾仕控股	董事、持股 83.32%
		R&G (香港)	董事、持股 100%
2	郑红蓓	石河子凯虹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9%权益
		石河子市雅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权益
3	李树奇	石河子康运福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49.2%
		石河子瑞光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5%权益
		石河子瑞明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53.9%
		石河子瑞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4%权益
		圣兰格北京	执行董事兼经理
		圣兰格上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诺思格咨询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康运福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 98.065%
		北京康全福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 74.125%
		北京瑞光盈盛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 100%
		苏州海科	董事
		诺思格生物	执行董事兼经理
4	TENG LEYAN (滕乐燕) 的配	北京长城联合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持股 24.5%

	关联人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和所任职位
	偶刘荆	北京浩洋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潍坊易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合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5	王维	苏州海科	董事
		诺思格长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王维的配偶周芝艳	佐伊时尚（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7	陈谦	上海鑫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股 23%
		安徽锦美碳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持股 2.5%
8	关虹的配偶刘新	北京宝月嘉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33.33%（共同控制）
9	张卫国	苏州海科	董事
		北京领初	董事
10	CHEN GANG (陈刚)	南京艾科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诺思格美国	董事
11	李继刚	合肥艾科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其他关联方

	其他主要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钟大放	持有苏州海科的 12%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钟大放担任研究员的事业单位法人
3	胡蓓	持有北京领初的 10%股权
4	HE KUN（何崑）	持有诺思格美国的 20%股权并担任董事
5	RG 医药	发行人原境外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注册撤销并解散
6	北京凯虹	郑红蓓曾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7	北京木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TENG LEYAN（滕乐燕）的配偶刘荆曾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持股 71.43%，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8	易科智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TENG LEYAN（滕乐燕）的配偶刘荆曾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已于

	其他主要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9 年 9 月辞任
9	易科智控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TENG LEYAN（滕乐燕）的配偶刘荆曾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42,818.96	7,403,765.97	5,278,807.23

2.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	-	-	476,927.55

(2)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	-	1,618,671.68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

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本章第二节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仕控股、WU JIE(武杰)、郑红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艾仕控股、实际控制人 WU JIE(武杰)、一致行动人郑红蓓及其控制的企业石河子凯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诺思格咨询、圣兰格北京、南京艾科曼、诺思格长沙、苏州海科、圣兰格上海、北京领初、合肥艾科曼、诺思格生物及诺思格美国,该等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家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RG医药;RG医药在存续期间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26 处，合计面积约 12,118 平方米。

1. 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1) 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17 处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诺思格美国）租赁的 1 处房屋，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涉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诺思格美国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8 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U JIE（武杰）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导致发行人

可能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形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 7 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用其他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U JIE（武杰）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8 项专利、1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5 项域名；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2,157,412.54 元的设备，其中机器设备 14,655,917.53 元，运输设备 3,286,835.87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4,214,659.14 元。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或

者合同金额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即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以及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兼并收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A 股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

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也相应进行了修改。发行人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对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也相应进行了修改。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A股章程》，发行人对上述规则进行修改，并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规则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即 WU JIE（武杰）、李树奇、TENG LEYAN（滕乐燕）、王维、陈谦、郑红蓓、韩慧、李洪和杨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即关虹、郑琰和张卫国；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即总经理 WU JIE（武杰），副总经理 TENG LEYAN（滕乐燕）、王维、李继刚、CHEN GANG（陈刚）、王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树奇和财务总监赵倩。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数据科学中心项目、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SMO 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项目发改委备案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发改委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关于合肥艾科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科学中心的函>的复函》,针对合肥艾科曼的数据科学中心项目,合肥艾科曼已入驻蜀山经济开发区,待项目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办理申报立项。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发改委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的请示>复函》,发行人的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范围,待项目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办理申报立项。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发改委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O 中心项目的请示>复函》，发行人的 SMO 中心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范围，待项目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办理申报立项。

(3) 项目环评审批/备案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艾科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科学中心项目的环保意见》，合肥艾科曼的数据科学中心项目无生产车间，不涉及生产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的请示>的回复意见》（通环函[2019]99 号），发行人的临床试验管理平台项目不涉及实际生产研发环节，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项目类别范围，因此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O 中心项目的请示>的回复意见》（通环函[2019]98 号），发行人的 SMO 中心项目不涉及实际生产研发环节，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项目类别范围，因此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 关于募投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存在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被处以警告并处 8,000 元罚款，其情节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裁量档次，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WU JIE（武杰）出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章第一节第 3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20 年 6 月 30 日